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5/06/1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彭樂民博士

首席環境事務主任
楊雄耀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高泳漢先生, JP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徐永華先生

渠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
溫慧兒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總監
關景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繢議事項

小組委員會就修訂規例和技術備忘錄的未來路向進行討論。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就尚待處理的事項進行討論

- (立法會 CB(1)1467/06-07(01) —— 由秘書處擬備有關政府當局須就 2007 年 4 月 27 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467/06-07(02) —— 政府當局就 2007 年 4 月 19 日、24 日及 27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第 II 部分)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07 年 5 月 2 日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488/06-07(03) —— 政府當局就 2007 年 4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沿海城市污水處理消毒技術調查(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07 年 5 月 2 日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488/06-07(04) —— 政府當局就 2007 年 4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排污費增幅預測 —— 其他假設情況(只備英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07 年 5 月 2 日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449/06-07(02) —— 由秘書處擬備有關政府當局須就 2007 年 4 月 24 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449/06-07(03) —— 政府當局就2007年號文件
4月19日及2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第I部分)

立法會 CB(1)1435/06-07(01) —— 由秘書處擬備有關政府當局須就2007年4月19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435/06-07(02) —— 政府當局於2007年號文件
4月23日就2007年4月1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為回應委員對使用加氯／除氯程序消毒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採用加氯／除氯程序與採用紫外光輻照進行消毒的每年營運成本作出比較，並按不同成本項目(例如員工、電燈及電力、化學品、維修及更換紫外光燈等)提供分項數字；
- (b) 關於加氯／除氯技術的環境影響評估；及
- (c) 在沿海城市污水處理消毒技術調查中，有關的24個海外城市是按何準則選出，而如可以的話，並提供在過去10年採用海上傾卸方法處置污水而人口超過10萬人的所有沿海城市的清單。

4. 對於分10年逐步提高排污費收費水平，藉以收回多個尚未啟用的污水處理工程項目80%的營運成本一事，為回應委員對給予相關批准是否恰當

及其時間性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排污費增幅所作出的預測提供更多資料，以說明在未來10年的建議增幅會否導致所收回的營運成本超出及／或預早收回排污費開支的實際增幅。

5. 為回應委員關注政府當局為預備適當地點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所做的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所述提供時序表：

- (a) 由覓得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毗鄰土地(在2004年)直至目前為止已進行的活動／工作；及
- (b) 由現時直至2010年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時間進行檢討期間將會進行的活動／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至5段所作的回應，已於2007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1)1488/06-07(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其他跟進行動

6. 委員贊同李永達議員的建議，由小組委員會致函各相關政策局，要求它們就與共用預留作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污水生物處理廠的土地有關的規劃、配套及發展事宜作出澄清。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4月30日致各相關政策局局長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07年5月3日作出的整體回覆，已分別於2007年5月2日及5月4日隨立法會CB(1)1493/06-07(01)及CB(1)1519/06-07(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5月3日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24日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218	主席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a) 委員察悉，根據立法時間表，小組委員會須於2007年5月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b)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審議修訂規例和技術備忘錄。 (c) 前《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小組委員會所採用的做法。 (d) 政府當局解釋，修訂規例所提出在未來10年遞增排污費的建議獲得通過後，當局會就多個污水處理服務工程項目申請撥款。 (e) 何鍾泰議員認為可在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所有事項(特別是關於當局對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承擔)作出回應後，才就處理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訂規例和技術備忘錄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001219 – 002703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張宇人議員質疑有何理據在2007年7月1日起實施排污費收費水平的建議增幅，因為大部分污水處理服務工程項目(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屆時尚未完成。</p> <p>(b) 王國興議員強烈認為有需要在遞增排污費的10年期內進行中期檢討，以切合日後情況的轉變。</p> <p>(c) 政府當局解釋，在未來10年內的任何時間，即使已計及建議的排污費增幅，預計排污費開支將持續超出排污費收入。當實際情況與相關預測有重大差距時(如有的話)，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資料，並會就如何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貫徹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徵詢立法會的意見。</p> <p>(d) 就王國興議員詢問可否以共用昂船洲用地所取得的部分收入來支付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的營運成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很難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共用者之間進行該類相互補貼。	
002704 – 004019	<p>主席 政府當局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a) 顧問公司就沿海城市污水處理消毒技術調查作出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1488/06-07(03)號文件)。</p> <p>(b) 張宇人議員詢問，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採用加氯／除氯程序與採用紫外光幅照進行消毒的營運成本有何差別。</p> <p>(c) 顧問公司解釋，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採用該兩種消毒技術的每年營運成本差別不大。</p> <p>(d) 黃定光議員詢問，就消毒效能而言，加氯／除氯程序與紫外光幅照的比較如何。</p> <p>(e) 顧問公司回應時表示，就該兩種消毒技術進行試驗研究所得的資料顯示，紫外光幅照對二級／三級污水的消毒具有相當成效，但就初級污水或經化學輔助一級處理的污水而言，由於其透光率低，成本效益亦較小。</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20 – 004704	蔡素玉議員 顧問公司 政府當局	<p>(a) 蔡素玉議員詢問加氯／除氯程序對環境的影響，尤其是經過除氯程序後，污水中的氯氣含量水平。</p> <p>(b) 顧問公司解釋，加氯／除氯程序的環境評估顯示，除氯程序幾乎可除去污水內所有殘餘氯氣。就經化學輔助一級處理的污水內氯化消毒副產物進行的風險評估所得的結果亦顯示，該等副產物對人體健康和生態資源所構成的潛在風險甚低。</p> <p>(c) 就蔡素玉議員對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污水中大腸桿菌數量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污水內的細菌會有較長時間暴露於化學品之中，而大腸桿菌數量將會大為減低。</p>	
004705 – 011228	李永達議員 顧問公司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劉慧卿議員	<p>(a) 李永達議員和何鍾泰議員詢問，在消毒技術調查中，有關的24個城市是按何準則選出。</p> <p>(b) 顧問公司回應時表示，該24個選定城市包括北美洲、亞洲／</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澳洲／新西蘭和歐洲的城市。篩選的準則包括：有否採用海 洋排放廢水、擁有相 當人口、對污水處理 已有既定要求，以及 設有全面污水處理 系統。</p> <p>(c) 因應李永達議員就 加氯／除氯程序對 環境影響的關注，政 府當局表示，環境影 響評估研究報告將 於2007年6月左右備 妥，該報告經有關當 局根據《環境影響評 估條例》(第499章) 進行技術審批後，可 供公眾查閱30天。</p> <p>(d) 何鍾泰議員詢問淨 化海港計劃第二期 乙是否需要進行加 氯／除氯程序，以及 可否改用紫外光幅 照技術。</p> <p>(e)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 府當局應加快進行 二級污水處理，以便 可採用被認為是較 為環保的紫外光幅 照技術進行消毒。</p> <p>(f) 顧問公司回應時表 示，在研究擬採用哪 種消毒技術時，除污 成效、經常成本及環 境影響等因素均曾 加以考慮。經淨化海 港計劃第二期乙處 理的污水由於透光</p>	<p>3(c)段所述 要求提供 資料。</p> <p>政府當局 須按會議 紀要第 3(b)段所述 要求提供 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率較高，紫外光幅照可取得較佳成效，而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比較，其所需要的紫外光燈將少約50%。</p> <p>(g)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考慮不同的消毒技術，但發現只有採用加氯及其後除氯的方法，才可在合理的較短時間內迅速裝妥設施，以便在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後盡早改善水質。正在進行的環評研究的所有發現所得均顯示，加氯／除氯程序對水質的影響應該可以接受。</p>	
011229 – 011744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王國興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何時提供三級污水處理，以促進使用回收污水一事表示關注。</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就實施三級污水處理訂定時間表。政府當局現正透過多項試驗計劃(例如昂坪污水處理廠及北區再生水使用示範計劃)研究將污水循環再用的技術。</p>	
011745 – 012053	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採用分階段推行的方法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而應盡快着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落實二級污水處理。她對使用加氯／除氯程序消毒表示深切關注。	
012054 – 012354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a) 何鍾泰議員對在地底與地面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估計需要的建設成本和經常成本表示關注。</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對於在地面興建廠房，在地底興建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成本和經常成本將會較高。在昂船洲預留作污水生物處理廠的用地毗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可將運送污水進行處理的成本減至最低。政府當局是經過全面的選址和甄選程序後才覓得該幅土地。</p>	
012555 – 0140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07年4月19日及2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1467/06-07(02)號文件)及排污費增幅預測——其他假設情況(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1488/06-07(04)號文件)。	
014040 – 014559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鍾泰議員	(a)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預留作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用地已空置多年，並質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黃定光議員	<p>政府當局有否就在該幅土地上作"與貨櫃有關用途"的發展擬訂具體計劃。</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處理該用地的規劃、配套及發展事宜的程序涉及另外兩個政策局／部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與有關的政策局聯絡，以解決有關問題。</p> <p>(c) 李永達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致函各相關政策局，表達小組委員會對早日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關注，並要求各政策局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它們會如何開展相關用地的規劃用途事宜。</p>	
014600 – 015329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p>(a) 張宇人議員質疑，用以改善水質的多個主要污水處理服務工程項目仍未完成，在公眾尚未能受惠之前，有何理據在10年期內增加排污費的收費水平。</p> <p>(b)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家居用戶和業界須分擔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而現時的排污費只收回54%的營運成本。為了在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p>	小組委員會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商定的安排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避免對民生造成負面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建議分10年遞增排污費，以收回約80%的預計營運成本。	
015330 – 020112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a) 何鍾泰議員對於與各相關政策局的協調，以及為解決涉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用地在規劃、配套和發展方面的事宜所需要的時間表示關注。</p> <p>(b) 政府當局保證會致力加緊與各相關政策局討論與共用該土地有關的事宜，然後會着手進行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規劃程序，以期在2010年完成有關工作。</p> <p>(c) 主席對政府當局為預備有關地點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所做的工作表示關注。</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
020113 – 020259	主席	立法時間表及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24日